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調景嶺斜坡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A 組、B 組與 C 組）
（合約編號 20260435、20260436 與 20260437）

現邀請有意承投三份調景嶺斜坡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合約（A 組、B 組與 C 組）的承建商／承辦商，申請投標者資格預審。

2. 上述合約的工程範圍包括在調景嶺進行地盤清理工程，以及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該等工程將在**附件 A** 所劃定有關合約組別的範圍內進行。三份合約預計於 2027 年 1 月生效，合約期為約 6 個月。

3. 承辦商／承建商如有意參與上述合約的資格預審，須索取有關**申請文件**，並使用其中提供的表格提交下列資料：

(a) 意向書覆函；
(b) 公司資料；
(c)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副本；
(d) 承辦商／承建商過往經驗的記錄；
(e) 表現報告（適用於沒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或發展局相關工程承辦經驗的承辦商／承建商）；
(f) 確認接受「關連公司的限制」、「不符合投標要求的限制」和「誠信要求的陳述書」的聲明；以及
(g) 確認所提交資料準確無誤的聲明，以及核實有關資料的同意書。

4. 在憲報刊登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所訂明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有房委會相關工程承辦經驗的承辦商／承建商，最多可獲批兩份合約，而在上述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沒有房委會相關工程承辦經驗的承辦商／承建商，則僅可獲批一份合約。

5. 有意承投的合資格承辦商／承建商，可由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時間內，到下列辦事處索取資格預審**申請文件**：

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三座 9 樓
土力工程組（一）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9 3162 或電郵至 ch.shin@housingauthority.gov.hk 與土力工程師（五）單正禧先生聯絡）

6. 承辦商／承建商必須充分證明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加上過往表現良好，方會獲邀參與投標。資格預審準則載於**附件 B**。

7. 填妥的資格預審申請文件（即上文**第 3(a)至第 3(g)項**）須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上須註明「調景嶺斜坡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A 組、B 組與 C 組）投標者資格預審」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收**」，並須**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a) 親自投遞至設於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或

(b) 以郵寄或速遞方式送交：

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層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8. 如承辦商／承建商未能按照上述方式申請資格預審，其資格預審申請將不獲考慮，其名稱亦不會列入投標者名單。

9. 如遇下列情況，截止時間會自動順延至隨後的星期一或隨後一個星期的首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a)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截止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及／或至截止時間仍然生效；或

(b) 政府（經政府新聞處）在截止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布「極端情況」生效，及／或該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至截止時間仍然生效；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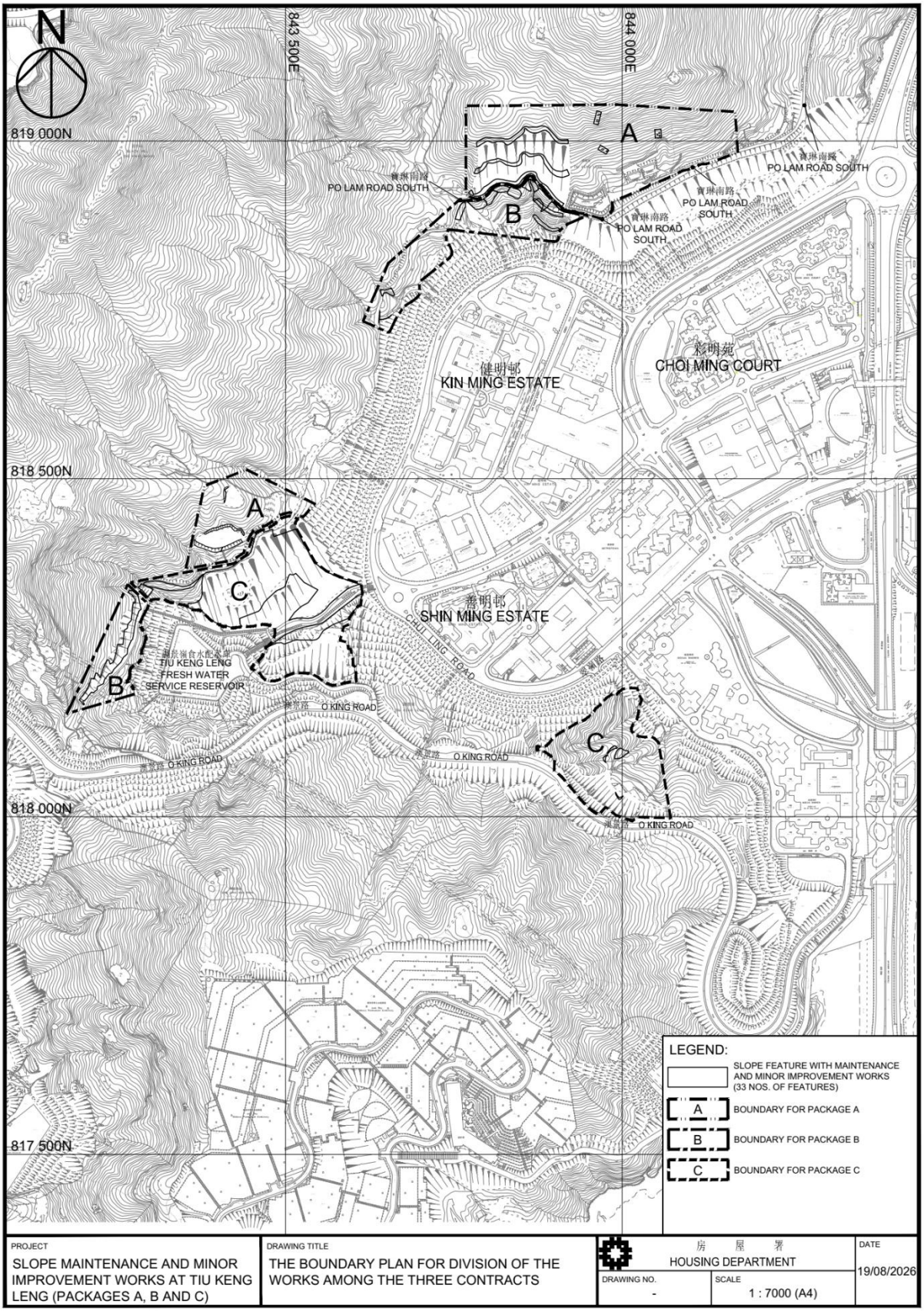
(c) 房屋署署長在截止時間前因突發事故而宣布關閉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且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至截止時間仍未重開。

10. 為免生疑問，如在截止時間前兩小時或更早之前，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改為較低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或房屋委員會總部大樓重開，截止日期和時間將維持不變。

11. 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房委會有全權決定是否把承辦商／承建商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作出解釋。

2026 年 10 月 9 日　　房屋署署長李佩詩

附件 A



PROJECT	DRAWING TITLE		DATE
SLOPE MAINTENANCE AND MINOR IMPROVEMENT WORKS AT TIU KENG LENG (PACKAGES A, B AND C)	THE BOUNDARY PLAN FOR DIVISION OF THE WORKS AMONG THE THREE CONTRACTS	房 屋 署 HOUSING DEPARTMENT	19/08/2026
		DRAWING NO. - / SCALE 1 : 7000 (A4)	

資格預審準則

1. 申請資格預審的承辦商／承建商須符合以下準則：

(a) 獲列入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而且於獲考慮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招標、遞交標書和批出標書期間，沒有被限制投標或暫被取消投標資格，亦沒有從上述名冊中除名；

(b) 獲列入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而且於獲考慮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招標、遞交標書和批出標書期間，沒有被限制投標或暫被取消投標資格，亦沒有從上述名冊中除名；

(c) 現正或曾在憲報刊登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所訂明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以總承辦商／承建商或分包合約承辦商／承建商身分，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發展局、半政府機構或私人發展商承辦最少一份性質相若而價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的工程合約，並且獲評為表現良好；

(d) 在憲報刊登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所訂明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年內，就其所有正在進行和已經完成且性質相若的房委會和發展局工程合約，被評為「質劣」的報告少於 10%；如未能提供承辦房委會或發展局工程的表現報告，則可提交由客戶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就工程項目填妥並確認表現良好的表現報告；

(e) 合營企業並非是次資格預審考慮之列；

(f) 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認證範圍涵蓋土木工程及 ／或土力工程；以及

(g) 於獲考慮列入經預審資格投標者名單、招標、遞交標書和批出標書期間，沒有因性質相若的工程而遭房委會施加規管處分。